

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：

为适应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，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及工程预结算工作，根据国家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》（GCG103-2008），结合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实际情况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定额》）。现予发布，并就实施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《定额》适用于武汉城市圈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工程进行承包和发包计价，是编制轨道交通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依据，是工程预算、工程结算编制、审核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工程造价纠纷的依据，是企业投标报价、内部核算、编制企业定额的参考。

二、执行本《定额》计价的工程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。本《定额》中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的消耗量为社会平均消耗量。基价仅供估价参考。

三、本《定额》的取费标准和取费程序见附件《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取费标准（试行）》。四、本《定额》自2011年5月1日起实施。2011年5月1日以后新开工的工程按本定额执行，2011年5月1日以前在建工程按原合同条款办理。

五、本《定额》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一管理和解释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、修改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联系。